

中山陵园管理局
紫金山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JXJS-G2023-0034)

发包人：中山陵园管理局

时间：2024年2月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中山陵园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石象路 7 号

供应商：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市江宁区丽泽路 99 号融创科研中心

住所地：16 幢 103 室（江宁高新园）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作相关约定，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紫金山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项目	紫金山全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条合同期限

疫点拔除攻坚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巩固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任何一方若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三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总价合同。

（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详见报价清单或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单价。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以约定单价为准，合同有效期内单价固定不变，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包括工程按规定所需的照片

拍摄费用、技术资料、人员管理费用、调查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且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6360000 元（大写：陆佰叁拾陆万元人民币）。

（3）其他计价方式：/。

第四条目标要求

以 2025 年底前拔除紫金山松材线虫病疫点为目标，内容包括：疫情日常监测和专项普查；疫情防控中采取的疫木除治、打孔注药、生物防治、药剂防治、天牛引诱防治、防治监理、取样及疫情鉴定、除治标识制作以及项目的招标、审计、验收等涉及紫金山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的全部内容。技术标准达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2018 修订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及甲方编制的《紫金山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实施方案》的技术要求。

（一）普查监测：分为日常监测及专项普查。要求普查范围涵盖紫金山全域所有松林及松树，疫情监测覆盖率达 100%。针对紫金山全域松林小班开展每月一次的常态化巡查，景区、道路、缆车周边等核心区域进行每月两次日常巡查，对监测到的病死松木、衰弱松木、枯立松木、被压松木以及枝条异常松树等及时清理，做到“即死即清”，采伐后的松木及枝材需及时处理，做到 1cm 以上枝条无遗漏，目标树清理率 100%；每年 9-11 月对紫金山全域松林小班开展专项普查，详细调查松林小班（含针叶林、针阔混交林）内所有松树是否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统计小班内的病死松木、衰弱松木、枯立松木、被压松木以及枝条异常松树等，并对目标树进行 GPS 定位。（如采用单价合同制，则以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所报单价×总实际次数进行计价。）

（二）疫木除治：于每年的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对当年秋季普查的病死树以及在清理过程中发现的未统计的濒死、枯死、潜伏侵染的松树及伐桩按“510”标准要求除治清理。严格疫木管控，对山场除治、疫木下山运输、无害化处理、安全利用等要求安排专人全过程现场监管。严禁在天牛非羽化期内大规模采伐疫木。2025 年末的疫木需在项目验收之前完成清理。具体数量以清理实际情况为准。（如采用单价合同制，则以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所报单价×总实际清理数量进行计价。）

(三) 注干防治：对域内的健康松树进行杀线剂注干预防保护，辖区内的名松古松进行重点保护。注干剂用量根据施用松树胸径大小进行确定，使用操作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共计注干松树约 7 万余株，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要求注干剂用量及技术操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使用药剂应保证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上防治对象应至少包含松材线虫，药剂传导吸收性能良好。（如采用单价合同制，则以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所报单价×总实际数量进行计价。）

(四) 化学飞防：在每年的 4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具体以当年监测的媒介昆虫羽化高峰期为准），进行直升机或无人机精准喷洒化学药剂，辅以人工地面高压喷洒。飞防前，应编制飞防方案经专家论证后向甲方报备，经甲方批准后在各大社交平台上公布本次飞防的时间、范围及路线，并在现场进行广播通知后进行飞防。飞防时如遇梅雨季、台风季，应增加飞防次数或添加合适的助剂。

(五) 天敌防治：每年 7-10 月释放媒介昆虫天敌，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使用花绒寄甲、肿腿蜂、白僵菌，进一步控制媒介昆虫的种群密度。其中，采购的花绒寄甲卵储藏期不得超过 1 个月。防治面积约 3000 亩。（如采用单价合同制，则以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所报单价×总防治面积进行计价。）

(六) 诱捕监测：设置固定监测点，悬挂天牛诱捕器，至少每两个月添加一次引诱剂。在松褐天牛羽化期监测诱捕羽化成虫，并每周检查、统计诱捕天牛虫口密度，为防控效果评价、传播媒介发生动态和疫情发生程度提供数据参考。约布设数量 100 套。（如采用单价合同制，则以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所报单价×总实际数量进行计价。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情况下，实际数量不得高于所要求的数量）

(七) 取样送检：为疫点拔除做好准备工作，对每年伐除的枯死树进行取样并送至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省级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如采用单价合同制，则以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所报单价×2 进行计价。）

(八) 除治监理：设置专人专岗对疫木除治、打孔注药等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理并记录。主要检查是否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用药量是否正确、是否树立除治标识、药剂废弃物处理是否环保、是否应用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移动端监测 APP 采集并上报疫木除治数据等。（如采用单价合同制，则以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所报单价×2 进行计价。）

(九) 宣传教育：做好景区内的松材线虫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主要包括宣传牌设立、除治标识，普查结果书面报告材料打印、公共媒体平台的宣传科普等。要求配合甲方做好紫金山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工作的有关宣传工作，避免因误解导致的周边民众投诉事件等。（如采用单价合同制，则以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所报单价进行计价。）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及《紫金山松材线虫病的疫点拔除实施方案》规定的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3 条第二款的约定支付。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人员进场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二次付款：2024 年 7 月 10 日前由采购人对上半年工作量评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上半年已完工作量的 80%，并扣除第一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由采购人对全年工作量评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全年已完工作量的 80%。

第四次付款：2025 年 7 月 10 日前由采购人对上半年工作量评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上半年已完工作量的 80%。

第五次付款：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疫点拔除目标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全年已完工作量的 80%。

第六次付款：2026 年 12 月巩固期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2024 年剩余

20%费用。

第七次付款：2027年12月巩固期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2025年剩余20%费用。

第八条合同及信息变更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个工作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的原件通知对方。

第九条违规行为

施工方若存在擅自中止合同、拒不执行业主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且态度蛮横、违法倒卖加工松枯死木、使用剧毒药剂或私开集材道导致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采伐后疫木枝材不经处理大量堆放林间、违规用火导致森林火灾发生以及发生人员严重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等行为，造成重大损失的，1、赔偿原告损失；2、支付按合同总价的20%计算的违约金；3、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的联络及协助工作，包括与紫金山辖区内各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以及政策处理等工作，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入工作区域并开展工作。

(二)在疫点拔除期间，甲方应对流入辖区内松树及其制品做好相应的检疫监管工作，对辖区内的涉木企业及个人建议市政府做好登记备案和检疫监管工作。

(三)甲方有权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对乙方开展的疫点拔除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四)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五)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

毕，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对收到甲方提前通知的领导视察、群众监督等活动，做好相应的配合和处理工作。

(二)乙方在项目实施时期间，应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2018 修订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及甲方编制的《紫金山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实施方案》的技术要求执行，并认真听取甲方管理人员的合理意见或建议，及时整改。

(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随意复制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四)乙方在作业期间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如因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工作人员发生纠纷、对景区设备造成损坏、对景区环境造成破坏等），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五)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如因乙方故意拖延工作进度，造成的影响项目验收的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每拖延一日，每日按照合同总价的 2‰支付违约金，拖延达 15 日以上或者造成影响项目验收等后果，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就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追究赔偿责任。

(六)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技术队伍，并为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七)乙方应按照疫点拔除工作范围及内容，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与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八)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如因操作不当或人员管理不善造成的火情，后果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移动端监测 APP,对疫木的普查、采伐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够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第十二条 绩效考核及验收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技术标准达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2018 修订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及甲方编制的《紫金山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实施方案》的技术要求。项目年度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相应的款项,具体支付数额依据核定的当年绩效考核分数来定:得分 90-100 分:支付当年全额合同款;得分 80-89 分:支付当年 90%合同款;得分 70-79 分:支付当年 70%合同款;得分 60-69 分:支付当年 60%合同款;得分 \leq 59 分:支付当年 50%合同款。绩效考核以经过专家论证的实施方案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为准,或签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采购人)



代表人：

电话：025-857691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

账号：4301010919100420289

时间：

乙方：
(供应商)



代表人：

电话：025-861690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秦淮支行

账号：522260936601

时间：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陵园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在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协议双方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4.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承包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人、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二、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邀请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药剂供应商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2. 承包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双方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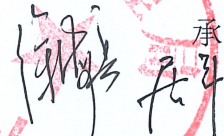

1. 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举报人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报复。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按管理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3. 承包人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发包人视具体情节及后果,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格的 2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本廉洁协议作为施工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有效期是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中山陵园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将本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服务，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人施工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紫金山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项目
2. 地址：南京紫金山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协议内容：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各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

2.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承包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杜绝安全事故。

4.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以便发包人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律法规。

6. 施工前承包人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介绍有关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

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 服务期间，承包人指派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发包人指派艾民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消防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的安全、消防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 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消防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10.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承包人员的防护用品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待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 承包人应自备在施服务期间所要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如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借用或租赁，承包人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借入方应对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的伤亡事故负责。

13.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承包人负责。

14.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要求，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时，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灾等一切事故负责。发包人只负责教育的责任。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在施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故障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发包人予以协助，承包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和安全生产部门等有关机构。承包人应承担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

19. 本协议同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签订同日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发包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地址：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3

1、总项报价表

总项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紫金山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项目

标段编号：JSZC-320100-JXJS-G2023-0034

单位：元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价
1	普查监测	项	1	360000.00	360000.00
2	疫情防控	项	1	4070000.00	4070000.00
3	拔除鉴定	项	1	260000.00	260000.00
4	宣传教育	项	1	8000.00	8000.00
5	项目验收	项	1	300000.00	300000.00
6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	项	1	1362000.00	1362000.00
总计（元）					6360000.00

供应商（盖章）：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紫金山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项目


标段编号：JSZC-320100-JXJS-G2023-0034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措施	频次	单位	单价	备注
1	普查监测	日常监测	1次/月	次	5000.00	预计工程量：4年*12次/年*1次/月
2		专项普查	1次/年	次	30000.00	预计工程量：4年*1次/年
3	疫情防控	疫木除治	1次/月	株	450.00	预计工程量：4千余株
4		注干防治	1次	瓶	10.00	预计工程量：7万余株，平均2瓶/株
5		生物防治	1次/年	亩次	45.00	预计工程量2年*3000亩/年
6		药剂防治	3次/年	亩次	25.00	预计工程量2000亩
7		天牛诱捕	24次/年	套	3500.00	预计工程量100套
8		防治监理	1次/年	次	100000.00	预计工程量：2年*1次/年
9		拔除鉴定	取样送检	1次/年	次	130000.00
10	宣传教育	除治标识制作	1次	次	8000.00	1次
11	项目验收	中期验收	1次	次	150000.00	1次
12		成果验收	1次	次	150000.00	1次
13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		1次	次	1362000.00	1次

注：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每项分项报价均包含该项措施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按规定所需的照片拍摄费用、技术资料、人员管理费用、调查费用、保险费用、验收费用、税费等。

供应商（盖章）：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